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公司发来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自查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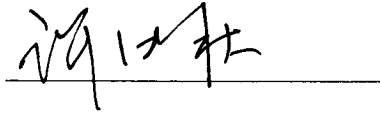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》签署页)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名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许仲秋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许仲秋

2024 年 12 月 25 日